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吡虫啉、毒死蜱、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氟虫腈、磺胺类(总量)、甲胺磷、甲拌磷、甲硝唑、甲氧苄啶、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霉素、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沙拉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辛硫磷、亚硫酸盐(以SO₂计)、氧乐果、总砷(以As计)。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二）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大肠菌群、铬(以Cr计)、甲醛、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KOH)、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二）检验项目

茶叶及相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水胺硫磷

四、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₂计)。

五、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六、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七、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

（二）检验项目

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谷氨酸钠、苏丹红Ⅳ、苏丹红Ⅲ、苏丹红Ⅱ、苏丹红Ⅰ、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20℃)。